

壹、前言

音樂對人的發展有著深刻的作用，它在全面發展的教育中有著重要的輔助功能。音樂教育的最終目標是審美教育，但它可以陶冶情操、與德育相互滲透、與智育相輔相成、與體育相得益彰（李德隆，2004）。Petress(2005)認為對學生而言音樂教育被顯示獲得成功的益處在於四個範疇：社會、學校、發展智力與生活。Hope (1992, 2002)提出音樂教育基本目標是提供個別學生有機會獲得音樂知識與技能；而就音樂本身在民族意義上，音樂能聯繫文化與提供文化身分認同，特別是對於那些外來特殊文化而言，因此在學校實施音樂教育有其教育目的與重要性。目前臺灣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在九年一貫課程政策背景之下，透過「藝術與人文」課程使得各級學校學生都有接受音樂基礎教育之義務及權利。

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推行以來在教育現場最明顯的影響是授課時數減少、教學內容增加與相關配套未周全。同時將音樂，美術，戲劇表演整合在一堂課程中，對於教師教學上就有相當的挑戰一原因於專業領域之不同，對於各領域之熟悉狀況不一，也是教師於教學上須要自我挑戰，以及繼續進修的原因之一。而學生因為課程需要，同時於同一種主題中學習不同的藝術（音樂、美術與戲劇表演）有其主題強調性，但此學習方法又過於著墨於限制性的發展（呂佳華，2009；林怡君，2006）。課程政策作為學校教育軸心，影響深遠（趙惠玲與楊孟蓉，2011），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實施模式對臺灣學校音樂教育造成影響，九年一貫課程政策是體制層面而藝術與人文領域是學習層面，改變以往學校音樂教育教學情況。觀察任何教育活動的推行，需有全方面的互相配合才能得到最佳效果，教育部為鼓勵國民中小學落實於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曾實施「國民中小學落實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績優標竿學校選拔」活動，其參與評選對象是以全國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計畫目的第一點便是加強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單位及學校行政人員對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六年級、九年級素養指標之理解（邱永福，2008）。影響政策執行成效與否的因素有很多，其中一項便是政策執行人員（林水波與張世賢，2006），Jones(1977)對於政策執行，他認為是政策發展後，政府為瞭解所認定的問題所執行擬訂計畫，故組織的必要執行人員，要能解釋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措施，以預期能獲致公共問題的解決，因此學校行政人員是實施音樂教育的重要推手，如能對政府制定的音樂教育政策有深入理解與支持，對於音樂教育的推動更是事半功倍。

國內大規模探究台灣音樂教育情況之研究報告可見徐秀菊（2003）「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與林炎旦、裘尚芬、朱美玲、